

4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雁塔区“十五五”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雁塔区“十五五”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编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09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2.3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雁塔区“十五五”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编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09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2.3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619801012009

1、当且仅当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应按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